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026號

附件：附件一\_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二\_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.pdf、附件三\_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作業流程圖.pdf、附件五\_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.pdf、附件六\_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.pdf、附件四\_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\_學生適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至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如下：[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\\_apply/edu\\_apply\\_login.asp](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.asp) 或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相關系統→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截止及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：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學位論文比對：

(一)第一階段(學位考試申請前)：論文初稿比對。

(二)第二階段(完成學位考試後)：論文定稿比對。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如下：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12-1001-15281.php>，或圖資處首頁→館藏服務→教材與考古題→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。

四、學位考試申請時：

(一)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公開時間，於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中勾選「立即公開」或「延後公開」，後者須填列年限及原因。

(二)經系所確認後，系統將產生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，由系所列印後交予研究生。選擇延後公開者，研究生應另檢附證明資料，並由全體考試委員於口試時審核確認並簽章。

(三)請參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」。(如附件一、二)

裝

訂

線

## 五、舉行學位考試：

(一)學位考試舉行一星期前，將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
(二)論文公開方式：

1、立即公開：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

2、延後公開：研究生應檢具申請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由指導教授及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後，完成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（二份）及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；另需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一份），並經全體考試委員簽章（如附件六）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需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始能完成離校程序。研究生方可於次學期註冊日前（115年9月上旬）前離校。

(四)於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得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退還本學期已繳之部份學、雜費。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網址

：[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\_enroll/reback\\_charge.pdf](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) 或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相關系統→網路註冊→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

六、撤銷學位考試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規定之考試截止日前舉行學位考試，須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辦理登錄作業，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緩送名單（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）：

(一)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）之研究生，如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（115年9月上旬）畢業離校者，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：

1、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。

2、修習教育學程。

3、出國交換/研修。

4、教育實習。

(二)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但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（115年9月上旬）前通過論文審查者，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惟此類緩送僅得延長至次學期結束日（116年1月31日）為止。

八、考試無效：

(一)若因前項第二款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日（116年1月31日）前通過論文審查，該次學位考試無效

- 。
- (二)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之研究生,若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5年9月上旬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,其該次考試無效。

#### 九、畢業離校:

- (一)本學期末修課者:學位考試通過後,由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限論文審查通過者)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研究生須提前告知系所確切離校日期,註冊組將依據系所通知提前製作學位證書(至遲應於離校前5個工作天前通知)。
- (二)本學期仍有修課者:學位考試通過後,由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限論文審查通過者)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惟須俟學期結束課程成績送達及畢業條件審查無誤,始得製作學位證書。
- (三)研究生須於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」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,並上傳下列資料,經指導教授審定及系所人員檢視通過後,完成論文提交流程:
- 1、論文定稿電子檔。
  - 2、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。
  - 3、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(空白表如附件五)
  - 4、論文公開授權書。
  - 5、畢業論文提交系統及提交審核流程請詳網址:  
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12-1001-22345.php?Lang=zh-tw> 或圖資處首頁→館藏服務→畢業離校論文繳交→研究生論文提交流程與離校須知
- (四)完成上述三項之研究生,且學位證書已製作完成者,其「畢業離校系統」中教務處註冊組關卡即會顯示「通行」狀態。當各單位均顯示通行,即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,研究生屆時請攜帶學生證及論文1冊(學位論文為延後公開者,請另夾附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,切勿與論文裝訂)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「畢業離校程序系統」網址:  
<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>

#### 十、附件:

- (一)附件一: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。
- (二)附件二: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。

- (三)附件三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作業流程圖。
- (四)附件四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。
- (五)附件五：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
- (六)附件六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。